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12
傳真： 02-27252869
電子郵件：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043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及班表各1份 (36179290_1143043209_1_ATTACH1.pdf、
36179290_1143043209_1_ATTACH2.pdf、36179290_1143043209_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114年4月至6月份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法律協助暨駐點諮詢律師班表1份，請貴校多加申請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1、25、40條規定辦理。
二、本局為提供所屬機關學校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問題（含訴訟救濟等）之法律諮詢服務，訂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法律協助暨駐點諮詢律師試辦計畫（詳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https://reurl.cc/gaLeAV>），請學校遇有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或涉及重大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情形者，可多善加利用本免費諮詢服務，以確保程序完備性。

三、律師駐點諮詢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諮詢時間（共11個時段，暑假期間暫停服務）：

1、114年4月11、18、25日（每週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



信義國小 1140306



TOAA1143001650

2、114年5月2、9、16、23日（每週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

3、114年6月6、13、20、27日（每週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

（二）駐點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雙語創客坊）。

（三）諮詢對象

1、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含校長、性平業務承辦人、輔導主任、人事主任）。

2、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諮詢委員。

3、本局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員。

四、報名方式及提醒事項

（一）請學校先將可編輯之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完成報名，有收到確認回信始算完成報名動作。

（二）諮詢當日請攜帶報名表正本交予駐點諮詢律師，每次諮詢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

（三）諮詢服務內容僅提供法律程序資訊，不涉及個案事實及行為態樣認定。律師個人專業見解，僅供詢問人作為法律上參考，不代表任何司法或行政機關之行政作為。

（四）參與本諮詢服務者（含簽署者）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律師倫理規範等保密規定。

五、參與本諮詢服務者（含簽署者）應留意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迴避規定。

六、承辦窗口：本局學務校安室徐先生，連絡電話（02）2720-8889分機1212，電子信箱ay0279@gov.taipei。

七、另隨函檢附114年3月份旨揭班表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鍾宛蓉律師（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



03
裝
訂
線